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XCG2024027-H2402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BYG-010

预算金额：12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殡仪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海宁市洁友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XCG2024022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市殡仪馆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肆仟元整；中标折扣率（结算费率）：92%（货款根据折扣率计算（即实际结算价=实际货款费*中标折扣率））；

注：投标折扣率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依据。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应包括项目人员费用（工资、各类社会保险、福利、津贴、奖金等）、采购、运输、配送、分拣、检测服务费、货物价款、劳务、质检、包装、运输、搬运、管理、风险、保险、税费、质保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乙方已自行考虑价格波动等一切风险。合同期内结算费率不作调整。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在合同生效及服务期开始后，按月按实结算，次月初乙方将上月送货结算单与甲方核对结算。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经甲方确认的每月送货结算单、月度考核表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

同相应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海宁市财政局和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期限及项目概况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对象：食堂的主要服务对象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70 人（提供每日中餐），每年便民桌餐承接约 700 桌，每年快餐约 10000 份。

甲方食堂需由乙方提供全品类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包含不仅限粮油大米、肉类、水产类、冰冻类、蔬菜类、家禽禽蛋类、豆制品类、干货调味品类等多个类别。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食材采购的具体要求：

2.1.1 粮油大米（食用油、晚粳米、糯米等）

晚粳米品牌：不定；产地：东北或苏北大米。规格：25-50 千克/袋

糯米品牌：不定。规格：25-50 千克/袋。

食用油品牌推荐：金龙鱼、福临门、多力、联华、如意。规格：按甲方要求。

质量要求：必须是原厂正品，贴牌须提供原厂授权代理证明，拒绝私自袋装产品，乙方能提供每批供货产品合格证、定期、不定期抽检产品质检报告单（原件、复印件），拒绝用药水浸泡或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非食用添加物质的大米进入食堂。

2.1.2 肉类（去皮肉【无骨夹心肉、腿肉】、纯精肉、五花肉、大排、仔排等）

品牌：不定。规格：不定。

质量要求：当天屠宰（3级猪及以上）。数量以甲方食堂过秤为准！新鲜：严禁掺杂冰冻肉！每方肉上必须盖有屠宰场的检验检疫章，乙方能提供每批供货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原件、复印件）随送货单一起送达。去皮夹心肉要求割下懒肉、淋巴，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纯精肉要求去皮、去膘、去骨，并且要求去尽，五花肉要求去猪奶肉，仔排要求不掺杂筒骨、板子骨等其他大骨头。

2.1.3 水产类（鱼、虾等）

品牌：不定。规格：不定。

质量要求：鲜活，严禁死及冰冻掺杂！大小匀净，去鳞去内脏，并清洗干净。拒绝有污染的水产进入食堂。数量以甲方食堂过秤为准

2.1.4 冰冻类（鸡腿、贡丸、黄鱼、带鱼、海扁鱼、青豆、玉米、毛豆仁等）

鸡腿：品牌：不定。规格：100-160克/只

质量要求：乙方能提供每批供货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原件、复印件），拒绝用药水浸泡或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非食用添加物质的冰冻类制品进行食堂。数量以甲方食堂过秤为准

2.1.5 蔬菜类（土豆、西红柿、青椒、青菜、大白菜、包菜、茭白等）

品牌：不定。规格：不定。

质量要求：以净菜的方式供货。数量以甲方食堂过秤为准！乙方经营品种齐全、有一定经营规模、日销售量大、所提供的蔬菜新鲜、不变质，同时提供定期、不定期产品抽检质监报告单（原件、复印件），拒绝用药水浸泡或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非食用添加物质的蔬菜进入食堂。

2.1.6 家禽禽蛋类（杀白鸡、杀白鸭、鲜蛋、咸蛋、皮蛋等）

品牌：不定。规格：不定。

质量要求：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去毛鸡鸭，数量以甲方食堂过秤为准，能提供每批供货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原件、复印件），所提供的鸡鸭不得是死鸡、死鸭或有注水现象或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非食用添加物质，只要发现一次，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该供货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乙方须经营品种齐全、有一定经营规模、日销售量大、所提供的蛋类新鲜、不变质，同时能提供每批供货产品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原件、复印件），拒绝用药水浸泡或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非食用添加物质的蛋类进入食堂。

2.1.7 豆制品类（豆腐、千张、香干、素鸡、大油豆腐、小油豆腐等）

品牌：不定。规格：不定。

质量要求：乙方能提供定期、不定期产品抽检质监报告单（原件、复印件），拒绝用药水浸泡或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非食用添加物质的豆制品进行食堂。数量以甲方食堂过秤为准！

2.1.8 干货调味品类（盐、酱油、醋、味精、白糖、丝粉、香菇、木耳、肉皮、紫菜、海带、虾皮等）

干货质量要求：等于或优于同期同类市场干货，拒绝用药水浸泡或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非食用添加物质的干货进入食堂，数量以甲方食堂过秤为准。

调味品类质量要求：乙方能提供每批供货产品合格证（原件、复印件），拒绝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非食用添加物质的调味品进行食堂。

味精品牌推荐：太太乐、皇品、创厨。规格：按甲方要求。

酱油品牌推荐：海天草菇老（生）抽、厨邦草菇老（生）抽，规格：按甲方要求。

2.2 包装要求

2.2.1 调味品类：预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2.2 大米类：预包装必须符合现行的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拥有“SC”认证。提供的货物为生产日期3个月内大米。

2.2.3 食用油类：预包装，必须符合现行的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拥有“SC”认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二。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2.2.4 奶制品类：预包装，提供的货物为生产日期2个月内，提供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2.5 面食类：必须符合现行的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拥有“SC”认证，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保质期不得超过1/3。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2.2.6 其它（食品添加剂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3、送货要求：

2.3.1 送货时间：送货时间和送货次数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2.3.2 送货地点：甲方食堂仓库。

2.3.3 运输方式：乙方的物资配送车辆做到专车专用，防止食物二次污染。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约定时间之内送到。运费及途中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负责。发生送货延误的，按1000元/次扣罚，罚款从每月结算金额中扣除。

2.3.4 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后果。

2.3.5 所有的从业人员必须拥有健康证，人员应相对固定，如有调整须提前通知甲方。

2.3.6 订单要求：《食材配送通知单》由专人下单经甲方确认，下单时间：采购订单按天或按周下单。

2.3.7 乙方每天根据订货单明细要求和时间送到食堂，有专人每天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超过送货时间甲方有权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3.8 乙方所供应的所有材料，同一批次、同等质量需同一价格，送货清单需与货物同时送达。

2.3.9 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运输。食品原料乙方须 48 小时留样备查。

2.3.10 配送的所有物品，必须明确产地、品牌、等级等详细信息，且能够溯源到食品安全责任人。

2.3.11 要求乙方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4、验收标准及方式

2.4.1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附上送货单一式三联送货单，留存甲方二联，乙方留存一联，需具备品名、重量、数量、规格。盖送货专用章及相应票证。

2.4.2 乙方产品送达甲方时，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双方在验收入库单上签字确认。如送货数量小于订单则按实计算，超过则按订单计算。

2.4.3 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必须及时予以更换。

2.5、结算方式：

乙方每天提供的零售价不得超过海宁集贸市场每周公布的平均价，甲方将不定期踩点海宁各个集贸市场如若发现超出，首次将口头警告，并重新确定该货物的供货价，以此价作为结算依据，如发现二次及以上超出海宁集贸市场每周公布的平均价的则将取消供货资格。

2.6、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详见本合同附件 1。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不得转包本采购项目。

3.2 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3.3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3.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3.7 乙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8 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第四条 安全责任

4.1 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责任。甲方员工因食用食堂猪肉类致发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物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乙方除需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外，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

4.2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4.3 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规定。

第五条 违约、违规处理

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2 违约处罚

在采购项目期间，如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者，甲方将对违约单位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 (1) 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的资格。
- (2)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单位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违约单位承担。

5.3 违约情形的认定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甲方指定食材的；
- (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使用甲方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 (3) 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一次的；
- (4) 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 (5) 被甲方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
- (6) 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 (7) 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 (8) 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 (9)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10)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 (12)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4 违规情形的认定及处罚

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若查验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按累计违规次数认定的违约情形时，即可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认定及处罚。

5.5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相关甲方要求，除当即封存该部分食材并送相关部门检测外，甲方有权自行应急采购同类食材或应急采购快餐。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急采购的费用由配送单位承担并扣罚 3000 元。

5.6 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调换配送服务人员。如乙方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调整后的服务人员素质、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乙方应当为新调整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擅自调整服务人员、或指派人员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或未按国家规定缴纳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7 其它：

1) 质量方面：因乙方所送的产品质量、规格等与甲方要求及投标承诺不符的，每发现一起扣罚 2000 元，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每发现一起扣罚 10000 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面：因乙方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造成人员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发现三次以上的则停止全部供货，并终止合同。

3) 廉政方面：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甲方采购相关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情节严重者将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协议服务期间，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擅自变更、转让、转包、解除所需服务的项目等违约责任及使用单位或用餐人员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进行投诉的。违约或投诉一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扣罚 2000 元；违约或投诉二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扣罚 4000 元，并终止合同。

6.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所提供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6.4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7.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7.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海宁市殡仪馆

地址：海宁市笕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董建东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15957393502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乙方：海宁市浩友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黄官镇双益村9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贾积辉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15355220808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附件 1、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序号	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得分
1	准时送货	送货准时，每天将所需食材一并送达，如果临时增加，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每延误一次扣 2 分。	10	
2	食材新鲜	食材新鲜优质，若食材过期、有残留物（含农药、泥土、杂草等）、虫害多、食材异味等，每发现一次扣 4 分。	20	
3	包装合格	包装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发现不合格的，每次扣 2 分。	6	
4	按要求配送	按采购人指定货品、规格、数量、等级等采购配送，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6	
5	及时退换	产品存在质量、数量问题时，及时退换货，不及时的每次扣 2 分。	6	
6	安全清洁	配送车辆统一标识、车况整洁，运输工具、储物筐箱等每天保持清洁卫生，按规定定期消毒做好记录。有不合格的每次扣 2 分。	4	
7	执行能力与工作效率	工作执行力不强、工作人员工作效率不高，如遗漏下单，应急食材无法在一个小时内送达的，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2 分，扣完为止。	4	
8	服务良好	配送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存在工作态度差，野蛮运送等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6	
9	单据准确	配送货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数量有差错的，每次扣 2 分。	6	
10	账目清晰	规范建账，及时对账，票据规范，内容详细。有不符合的，每次扣 2 分。	6	
11	价格规范	食材价格高于海宁集贸市场每周公布的平均价格的，每发现一次扣 8 分。	8	
12	管理规范	相关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有不合格的每次扣 2 分。	4	
13	媒体曝光	因管理不善被各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6 分。	6	
14	整改及时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必须及时整改。推脱或不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2 分。	4	
15	承诺兑现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要求落实配送，每发现一项不落实的扣 2 分。	4	
总分（100 分）				
被考核人：		考核人：海宁市殡仪馆	日期：	

注：1、每次考评总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

2、如第一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给予警告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如两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考核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不详尽之处，采购人有权做出适当调整。